

证券代码：300305

证券简称：裕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6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裕兴股份	股票代码	30030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全	王长勇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童子河西路 8-8 号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童子河西路 8-8 号	
电话	0519-83905129	0519-83905129	
电子信箱	info@czyuxing.com	info@czyuxing.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02,383,321.37	447,783,935.82	-1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5,366,502.61	49,128,960.40	1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5,521,647.91	39,642,616.88	14.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0,222,586.83	21,228,734.77	277.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23	0.1732	11.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23	0.1732	11.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0%	3.26%	0.3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22,414,659.23	1,747,869,775.62	4.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51,208,101.69	1,509,602,192.88	2.7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6,9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建新	境内自然人	23.62%	68,213,400	51,160,050		
北京人济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4%	39,669,952			
铁岭经济开发区建新万和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4%	11,365,601			
北京金诺瑞呈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8%	10,623,403			
上海佳信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1%	9,833,400			
韩燕煦	境内自然人	3.17%	9,153,430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79%	5,16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3%	4,138,000			
王慷	境内自然人	1.39%	4,011,595			
吴予	境内自然人	1.26%	3,639,31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王建新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股东也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北京人济与上海佳信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股东韩燕煦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6,692,172 股外，还通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461,258 股，实际合计持有 9,153,430 股；股东吴予通过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639,318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上半年，国内外经济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巨大冲击，市场需求疲弱，石油价格波动下跌。受石油价格下跌影响，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聚酯切片结算价格下降，整体走势呈现出：1至4月份快速下跌，5、6月份略有回升，最低点价格4,925元/吨较1月份6,800元/吨下降27.57%，平均结算价格为5,663元/吨，较去年同期下降28.96%。

公司聚酯薄膜产品销售价格因原材料价格下跌有所下降，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营业收入的增长，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238.33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0.14%。面对严峻的市场环境，公司紧紧围绕年度经营目标，带领员工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和市场变化，有序推进各项工作，通过稳定产销规模、增销特色膜和新产品、持续推进降本增效工作、改善产品性能和质量，实现疫情影响下公司高质量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利润5,536.65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2.70%。

报告期内，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1、加快推进新生产线项目建设，确保产线如期投产

公司六号线项目和七号线项目于2019年下半年开始施工建设。公司成立专门项目组负责项目建设，指定专人负责跟踪建设进度。通过项目组和合作方共同努力，克服疫情停工影响，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截至报告期末，项目厂房完成竣工验收；六号线项目进入试生产阶段；七号线项目完成设备安装，进入调试阶段。截至本半年度报告披露日，六号线项目和七号线项目已实现竣工投产；年产5,000万平方米光学用离型及保护膜项目已完成土地、厂房购置，按计划积极推进项目进度。新生产线建成投产后，将提升公司功能性聚酯薄膜产能，提高经营效益，成为公司未来业绩发展的重要保证。

2、重视技术研发，优化充实产品线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依托“功能性聚酯薄膜技术研发中心”不断改进配方和工艺，优化核心指标。保持与科研院所的合作，增进产业链上下游交流，优化产品结构，实现关键技术和工艺的突破提升。密切跟踪行业前沿技术和应用发展趋势，积极开展功能性聚酯薄膜的应用研究，围绕客户差异化的需求不断充实产品线，减少同质化竞争。报告期内，新增专利授权1项，申请专利4项，至报告期末，共有专利58项；加大太阳能背材、光学膜及离型保护膜、特种功能聚酯等细分行业的应用研发，落实项目研发管理，实现关键技术、工艺的突破；白色和透明抗紫外薄膜、透明耐水解薄膜技术、工艺、配方成熟，已实现稳定批量生产。

3、稳定产销，增销特色膜和新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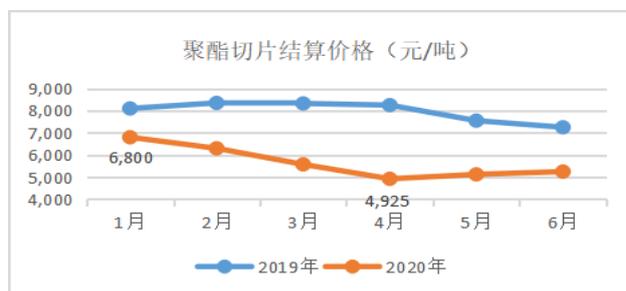
公司努力克服疫情影响，在确保生产环境安全和员工健康的前提下，保持生产线连续运转，稳定产销规模。保持与重点客户合作关系，同时积极应对市场需求变化，增加特色膜和新产品的产销安排，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功能性聚酯薄膜的市场占有率和综合竞争力。

4、持续推进降本增效工作，提高整体经营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引入新的合格供应商，采用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来增强议价能力，同时选择合理的结算方式来降低采购成本；循环利用部分包装物材料，合理减少采购批次，降低包装物材料采购成本；持续优化生产工艺，通过调整工艺配方，提高生产效率；对公辅设备进行节能改造，降低能耗；选择合理的运输方式，降低运输费用；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合理安排资金支出，严控预算外资金支出，充分运用资金获取收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建立健全降本增效考核机制，推动全员参与，有效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率。

5、改善产品质量与性能，赢得客户认可

公司坚持以优异的产品质量作为立足之本，通过将工艺质量控制点与生产作业指导书标准化，抓住质量控制关键点，严格要求按照作业标准进行操作，加强生产过程管控，确保各生产环节都贯彻执行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有效控制薄膜生产过程中的外观和平整度问题，提升产品良品率。重视客户质量反馈，公司多部门协同合作，持续改善产品质量与性能，薄膜产品的热收缩性能、耐水解性能、抗撕裂性能等获得了客户的普遍认可，“裕兴”品牌影响力不断扩大。



6、践行社会责任，稳定管理团队

疫情期间公司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维持岗位稳定，配合政府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宣传防疫知识，提高员工防控意识，充分供应防疫物资，保证工作环境安全。

建立长期激励机制，倡导员工个人与公司共同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提拔优秀年轻干部，提升员工整体薪酬，有效调动了员工积极性，实现员工与公司利益共享，稳定了核心管理团队，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